

黔南州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九) 部门预算批复表

(十) 部门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 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州委、州政府办下发的《关于印发<黔南州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黔南委办发〔2020〕100号文件），我部门的工作职能具体如下：

1.参照国家、省、州的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和有关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州级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后勤体制改革政策和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州各级政府机关有关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推动全州机关事务管理的改革和发展。

2.负责经州政府授权的，州级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产权管理、调配使用以及设备设施等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制定州级部分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及职工用房的计划、建设方案及建后维护管理等工作；承担州级机关有关住房和周转房的管理工作；参与州级机关集中办公区制定区域的公用物资、服务项目的采购工作。会同州财政局负责州直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更新的审批和监督。

3.负责对州级各部门后勤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负责州级机关职工集中住宅区物业服务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承担经州政府授权的州级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集中办公区指定公共区域及相关场所的日常管理工作。

4.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州级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的相关制度和标准；负责州委、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府、州政协的重要对外接待任务；负责州领导交办的其它重要接待任务；管理接待经费和物资；负责州委、州政府有关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

5.负责州政府授权的州级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集中办公区指定区域、州级有关住房和干部周转房的物业管理费、州委、州政府公务用车经费、州级国内公务接待费等机关服务和后勤保障专项经费的预算和使用。

6.承办州委、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府、州政协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黔南州机关事务管理局由局机关一家单位组成，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独立核算，无下属机构单位。

内设机构设置，局机关共设八个科（室）：办公室、资产管理科、接待一科、接待二科、物业管理科（会务服务科）、车辆管理科、州级机关车辆综合保障中心、财务科（物资采购科）。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黔南州机关事务局总编制人数:60人，其中局机关本级60人（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60人）。2021年末实有在职人数50人，退休0人，离休0人。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2 张报表，主要如下：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部门预算批复总表
- （十）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一）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

三、2022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5,554.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54.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5,554.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24.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98 万元，农林水支出 3.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07 万元。

2022 年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4,722.57 万元，增长 567.51%。主要原因：财政预算编制口径有所变化，特定目标类事业发展项目经费纳入部门预算批复，致使预算收支总额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5,554.72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收入 5,424.79 万元，占总收入 97.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49.92 万元，占总收入 0.90%；卫生健康收入 18.98 万元，占总收入 0.34%；农林水收入 3.96 万元，占总收入 0.08%；住房保障收入 57.07 万元，占总收入 1.02%。

2022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4,722.57 万元，增长 567.51%，主要原因:财政预算编制口径有所变化，特定目标类事业发展项目经费纳入部门预算批复，致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上年度增加，预算收支总额相应增加。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5,554.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554.72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 万元；事业性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22.57 万元，同比增长 567.51%，主要原因::财政预算编制口径有所变化，特定目标类事业发展项目经费纳入部门预算批复，致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上年度增加，部门支出总额相应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24.79 万元，总支出 97.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2 万元，总支出 0.90%；卫生健康支出 18.98 万元，总支出 0.34%；农林水支出 3.96 万

元，占总支出 0.08%；住房保障支出 57.07 万元，占总支出 1.0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554.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54.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5,554.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24.7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7.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0.90%；卫生健康支出 18.9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0.34%；农林水支出 3.9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0.08%；住房保障支出 7.0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02%。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4,722.57 万元，增长 567.51%。主要原因：财政预算编制口径有所变化，特定目标类事业发展项目经费纳入部门预算批复，致使财政拨款收支总额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554.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22.57 万元，增长 567.51%。主要原因：财政预算编制口径有所变化，特定目标类事业发展项目经费纳入部门预算批复，致使财政

拨款支出总额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 681.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2.28%；项目支出 4872.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7.72%。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24.7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7.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0.90%；卫生健康支出 18.9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0.34%；农林水支出 3.9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0.08%；住房保障支出 7.0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0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681.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71 万元，增长 6.85%。其原因是：部门在职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10.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9.56%；公用经费支出 71.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0.44%。

人员经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其他交通费用，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06.69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99.3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6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0.65%；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公用经费主要是商品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其中：商品服务支出（不含其他交

通费用支出) 66.50 万元, 占公用经费的 93.40%; 资本性支出 4.70 万元, 占公用经费的 6.60%。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预算为 340.99 万元, 其中, 局机关“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64 万元, 较上年减少 0.36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一是财政预算编制口径有所变化, 特定目标类事业发展项目经费纳入部门预算批复, 我单位下属机构州级机关车辆综合保障中心车辆运行经费和州四家班子公务接待经费一并批复, 导致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预算支出总额较大; 除去以上两项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 局机关实际“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为 5.64 万元。其中: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94 万元, 较上年减少 0.06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 降低接待标准, 减少接待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 0 万元, 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4.70 万元, 较上年减少 0.30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压缩一般性开支, 继续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6%, 压缩专项业务费 9%用于重点支出政策;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局机关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州级机关车辆综合保障中心根据实际情况, 计划购置 2 辆公务用车, 购置标准严格按照有关文件执行, 从州级机关车辆综合保障中心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中列支。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为 0.10%。

2022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合计	6	5.64	-0.36	-6%	0.10%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与上年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	1	0.94	-0.06	-6%	0.02%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	4.70	-0.30	-6%	0.08%
1、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0	与上年保持一致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70	-0.30	-6%	0.0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机构运行经费预算为 71.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10 万元，主要原因：部门在职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机构运行经费支出相应增加。机构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1632.01 万元，累计折旧 941.35 万元，净值 690.66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通用设备 690.66 万元，专用设备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国有资产原值较上年增加 6.6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根据工作需要采购了一些办公通用设备。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7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4872.87 万元。（详见附表）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2 年主要完成的工作任务有：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州委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机关事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成年度部门职责。**一是**保障州级接待服务工作正常开展，有效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二是**完成重点集中办公区域的物业管理服务工作及集中办公用房的租赁工作；**目标三是**推动办公用房及公务用车信息化建设；**四是**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其中，完成机关后勤接待服务保障项目、州委州政府集中办公区域机关运行保障项目、集中办公区指定区域及相关场所物业管理费项目、集中办公区域及相关场所维修改造项目、集中办公区指定区域及相关场所日常运行维护项目、州级机关车辆综合保障中心日常运行项目、州直机关单位集中办公区房屋租赁项目。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4872.87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专项业务、非税成本支出、基本民生配套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州直

机关单位集中办公区房屋租赁项目资金 3,589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73.65%；二是集中办公区指定区域及相关场所日常运行维护项目资金 275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5.64%；三是州级机关车辆综合保障中心日常运行项目资金 262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5.38%。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2010150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反映除一般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支出外，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除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反映除一般扶贫支出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如驻村干部驻村生活补助支出等）。